

证券代码：870697

证券简称：银丰环境

主办券商：恒泰长财证券

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5 年发生金额	2024 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出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房屋、土地租赁、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9,014,060	9,013,060.00	

合计	-	9,014,060	9,013,060.00	-

（二）基本情况

公司其他关联交易按关联方列示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预计发生金额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1	杨众军	房屋租赁	13,000.00	12,000.00
2	刘建高	土地租赁	11,780.00	11,780.00
3	杨德喜	土地租赁	9,280.00	9,280.00
4	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	控股股东为公司借款提供担保	4,980,000.00	4,980,000.00
5	杨众军	股东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	4,000,000.00	4,000,000.00

- 1、刘建高为董事刘庆之父；
- 2、杨德喜为董事杨众举、董事杨众军、董事杨平之叔叔；
- 3、杨众军、杨众举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且为兄弟关系；
- 4、杨平：公司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其未持有公司股份。
- 5、杨众举：公司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60%股份。
- 6、杨众军：公司股东，截至目前，其持有公司 21.90%股份。
- 7、欧阳漪澜为公司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的配偶。

二、审议情况

（一）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预计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因公司董事杨众举、杨平、刘庆为关联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本议案须提交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依据

公司向杨众军租赁房屋，租金价格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向刘建高、杨德喜租赁土地，租赁单价与公司向同村同地块其他村民租赁土地的单价一致，符合土地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为公司借款 498 万提供关联担保，主要是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万元资金及按月支付利息，是为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属于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的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上述关联交易均采用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交易价格公允。

四、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1）关联方房屋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租赁资产种类	面积(m ²)	租赁期限	租金(元/年)
杨众军	银丰环境	房屋	123.62	2023/1/1-2025/12/31	13,000.00

为解决公司经营办公场所的问题，2022 年 12 月 31 日，银丰园林与杨众军签订《房屋租赁协议》，银丰园林承租杨众军位于益阳市龙州北路欣天花园的房屋用于公司经营办公使用，租期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用参照市场价格定为 13,000.00 元/年，按年支付房租。

（2）关联方土地租赁

出租人	承租人	面积(亩)	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单价(元/亩*年)	年租金
刘建高	银丰环境	9.5	黄花仑村	2011.8.9-2041.8.8	600.00	5,700.00

刘建高	银丰环境	7.6	黄花仑村	2015.1.1-2045.1.1	800.00	6,080.00
杨德喜	银丰环境	11.6	鲜鱼塘村	2015.1.1-2045.1.1	800.00	9,280.00

说明：2023-2025 年，公司均按每亩 600.00 元/年支付租金。公司按年支付租金给刘建高、杨德喜。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入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杨众军	4,000,000.00	2024.3.29	2025.3.29	本借款计息,年利率 9.000%。本合同尚在履行中。

股东杨众军提供给公司的 400 万元借款按 9.000%年利率支付利息。该笔借款是股东杨众军以个人名义向益阳农村商业银行取得的贷款（借款合同编号：26585-2018-00000139），转借给公司使用，银行贷款年利率为 9.000%，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公司按月支付利息给杨众军。

4) 关联担保事项

担保方	贷款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元）	借款金额（元）	借款发生期间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众举及配偶欧阳漪澜 杨众军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	4,980,000.00	4,980,000.00	2024/3/8-2027/3/7	否

2024 年 3 月 8 日，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市分行签订了借款合同（编号：430010715653439618），借款额度为 4,980,000.00 元人民币，合同期限 3 年，年利率 3.95%。；保证人杨众军、杨众举、欧阳漪澜签署编号湘中银企保字 2022-3096-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五、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租赁杨众军房屋是为了生产经营办公需要；公司租赁刘建高、杨德喜土地是为了苗木种植需要；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元资金并按月支付利息是为了满足公司生产营运资金需要。

公司向杨众军租赁房屋，租金价格与同小区相同面积房屋的对外租赁价格基本一致，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向刘建高、杨德喜租赁土地，租赁单价与公司向同村同地块其他村民租赁土地的单价一致，符合土地租赁市场实际情况，租金价格公允，不属于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公司向杨众军拆借 4,000,000.00 万元资金及按月支付利息，是为公司增加营运资金，公司付息的依据是杨众军从银行取得的付息通知单，杨众军本人不会因此笔贷款获得额外收益。由于是个人信用贷款，因此年利率略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不属于公司在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做出的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独立性构成影响。

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为公司借款 498 万提供关联担保，主要是杨众举、欧阳漪澜、杨众军以个人财产或信用为公司债务提供担保，公司未因关联担保事项支付任何对价，因此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

六、其他事项

无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湖南银丰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1日